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电光信")于2024年 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FC网络总线及LED球幕 产业化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5号)的核准,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80,000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80.00万元,扣除发 行费用人民币1,630.83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49.1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XYZH/2024BJAG1B0351号及 XYZH/2024BJAG1B035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募集 资金计划投 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 资金计划投 资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专 户开户行
1	FC 网络总 线及 LED 球幕产业 化项目	成电光信	4,074.89	2,096.74	197.45	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南路支行
2	总部大楼 及研发中 心项目	成电光信	4,700.36	627.68	0.00	-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支 行
3	补充流动 资金	成电光信	6,224.75	6,224.75	6,014.97	96.6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合计	-	15,000.00	8,949.17	6,212.42	69.4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49.17万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存在缺口,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控制成本支出的同时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自有资金情况及经营发展考虑,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募投项目"FC网络总线及LED球幕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1、本次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针对"FC网络总线及LED球幕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4,074.89万元募集资金,通过建设厂房、购置设备、管理软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扩大公司产品产业化规模,其中: FC网络产品方面拟通过购置厂房替换现有租赁场地进行产业化升级; LED球幕产品方面拟通过新增租赁厂房进行产能提升。现鉴于该项目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与原计划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充分考虑投资成本并结合当前营运流动资金情况,同时规避购置房产所产生

的潜在资产价值波动风险,拟对该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FC 网络产品及LED球幕产品方面均调整为在现有租赁场地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年适当扩租场地,并新增购置设备及管理软件,以进行产业化升级。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增加了铺底流动资金,对拟投入设备、软件进行了增减及调整部分设备、软件投资额。上述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额由 4,074.89 万元调整为2,662.04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为2,096.74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 资额	调整后项 目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 入增减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3,994.99	2,089.63	3,994.99	2,089.63	-1,905.36
2	基本预备费	79.90	41.79	79.90	7.11	-72.79
3	铺底流动资金	0.00	530.62	0.00	0.00	0.00
	合计	4,074.89	2,662.04	4,074.89	2,096.74	-1,978.15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布局, 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不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 为目标,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募集资金发挥 更大效用。

(二)拟对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1、本次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针对"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700.36万元投资该项目,通过新建办公大楼及研发中心,购置设备、管理软件等方式,改善公司员工的办公研发环境的同时,提高整体办公研发效率,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基础。现鉴于该项目实际募集到账金额与原计划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充分考虑投资成本并结合当前营运流动资金情况,同时规避购置房产所产生的潜在资产价值波动风险,拟对该项目实施方式及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将继续在现有办公研发场地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逐年适当扩租场地,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条

件开展经营及研发活动。同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对拟投入设备、软件进行了增减并调整部分投资额。上述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额由4,700.36万元调整为627.68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为627.68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 资额	调整后项 目投资额	原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 入增减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4,608.20	615.37	4,608.20	615.37	-3,992.83
2	基本预备费	92.16	12.31	92.16	12.31	-79.85
合计		4,700.36	627.68	4,700.36	627.68	-4,072.68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当前实际情况 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决议》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